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檢察官郭峻豪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1

編號：063

---

## 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」 於本（107）年11月6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

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於今（6）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，修訂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有關「送達」之規定，並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明定：「拘提前之傳喚，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，且應以掛號行之；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」之規定。

本部將待本修正案經總統公布生效後，督促全國各檢察機關就拘提前所為之傳喚，務必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，俾維法治及人民權益之保障。